



love 关爱残疾

《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政策简述

市民政局 房江骅

目录

01

历史背景

02

《实施办法》规定内容

03

疑问解答

01

历史背景



历史背景

2012年，省残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实施办法》（粤残联〔2012〕116号）和《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粤残联〔2012〕120号），我省在全国率先建立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和重度护理补贴制度（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 2014年3月，省财政厅、省残联联合下发《关于我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4〕39号），省残联下发《关于做好全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对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进一步加以完善。

历史背景

- 2015年9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决定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于2016年1月1日实施。同时，建立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民政部门牵头

残疾人
两项
补贴

残联组织配合

历史背景

- 2016年5月，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号）印发，确定了我省的补贴申请程序和管理流程。
-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关于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和伤残人民警察享受社会残疾人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民发[2016]187号）
-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江民福[2016]78号），明确了我市的补贴范围和补助标准。

历史背景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19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粤民发[2018]220号），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 2020年9月，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江门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关于2020年提高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江财社[2020]163号），在现行补贴范围（江民福[2016]78号、粤财社[2018]220号）基础上，将低收入家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

02

《实施办法》规定内容



补贴对象

旧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范围各类残疾人和残疾军人（具有广东省户籍，且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或残疾人军人证）

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的
对象范围

具有广东省户籍，属于城乡低保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

新



补贴对象

旧

具有广东省户籍，且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或持有残疾人军人证的一至四级重度残疾军人。

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的 对象范围

具有广东省户籍，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至四级的重度残疾军人。

新



补贴标准

旧

粤财社〔2014〕39号和粤民发〔2016〕66号文，只是明确了部分年度的具体基础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标扩面”。

补贴标准 的规定

补贴的基础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护理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所增加经费由各地自行解决。并且补贴标准高于上一级基础标准的，需备案后执行。

新

资金安排

旧

粤财社〔2014〕39号文规定，资金由省和市、县（市、区）各级财政按规定从一般预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

资金安排 的规定

基本沿用粤财社〔2014〕39号文规定，其中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分担比例，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号）有关规定执行。

新

申领程序

旧

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交《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1)或《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一式三份,并提供现有政策规定的申请资料。

自愿申请 的规定



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残疾人因年龄、自身状况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交居民户口簿原件,下同)和银行账户原件,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证件材料,并提供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居民)委员会详细名称。有条件的残疾人也可以本人或委托代办人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申请。

新

申领程序

逐级审核 的规定

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级残联审核。县级残联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材料经审核无异议后转送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县级民政部门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本辖区内户籍残疾人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应通过管理系统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县级残联组织自接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之日起，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县级民政部门自接收到县级残联组织审核意见之日起，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
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负责办理的部门要在管理系统内明确不予批准原因并注明政策依据。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不予批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残疾人或代办人并说明理由。

新

申领程序

信息公开 的规定

旧

乡镇（街道）完成初审后要将初审意见及时在村（居）务公开栏予以公示7天；县级残联完成审核后要将审核情况通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予以公示7天；县级民政部门完成审定后要将审定结果通过网络等形式实行长期公开。

县级民政部门完成审定后要将补贴对象信息（对象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除外），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网络平台等予以长期公开，并定期更新补贴对象信息。

新

申领程序

旧

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在每月10日前统一发放；

补贴发放 的规定

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25日前**；新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于审定合格后次月开始发放。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由县级财政部门直接转账存入残疾人的账户，资金摘要内容统一注明为“**困残补贴+发放月份**”或“**重残补贴+发放月份**”。

新

主动申报 资格认定 的规定

主动 资格认定

自行
申报

优先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在线申报

窗口
申报

携带本人的居民身份证直接在本省任一乡镇（街道）受理窗口申报

入户
调查

无法配合完成申报的残疾人受理申报的乡镇（街道）应开展入户调查认定。

领取补贴的残疾人应在每年4月1日至6月20日期间主动申报资格认定。

资格复核

管理系统 自动预警 的规定

最低生活保障
等基本信息发
生变化

残疾类别、残
疾等级等基本
信息发生变化

死亡后已在公安部门注销户口的、
由卫生健康部门或公安部门开具死
亡证明的、遗体已在殡仪馆火化的

居民身份、户
籍等基本信息
发生变化

孤儿、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等基本信息
发生变化



资格复核

停止发放 的规定



政策衔接



1

领取工伤保险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2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

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军人除享受国家给予的特殊待遇外，符合条件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4

离休老干部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择高享受。

5

符合条件的，高龄津贴与残疾人两项补贴可重叠享受，养老护理、养老服务补贴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可择高享受。

政策宣传 的规定

乡镇 (街道)

- 及时掌握辖区内户籍残疾人的动态状况
- 及时做好新领证残疾人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 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手续

县级残联组织

- 对新领证的残疾人，应主动宣传告知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 将政策宣传资料一并发放给残疾人或代办人

各级民政部门、 残联组织

- 充分利用部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报刊杂志等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资金管理的 规定

县级民政部门
应会同同级残
联组织

通过管理系统
及时将补贴对
象花名册及当
期发放资金数
额的电子清单
报给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按照
财政国库管理
制度有关规定
及时审核并支
付资金

省级补助
资金采取
先提前下达
后清算

各地县级民政、财政部门
每年1月底前向地市民政、
财政部门报送残疾人两项
补贴资金使用清算报告



地市民政、财政部门汇总
审核后于每年2月底前向省
民政厅、省财政厅报送残
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清
算报告和补贴资金清算表

供养服务机构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使用

经征得机构内残疾人或监护人书面同意后



可统一用于集中供养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购置、照护服务劳务费支出和康复训练费

废止

2021年3月1日
起施行
有效期5年

《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残联〔2012〕11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残联〔2012〕120号)

《关于我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财社〔2014〕39号)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号)

03

疑问解答



“跨省通办” “全省通办” 如何受理？



“资格认定” 如何处理？



love

谢谢聆听

用心呵护好每一个需要爱的人

